

## 討論文件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一至第十四次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第十一至第十四次會議所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 保護舉報人的身分

2. 雖然《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草案第 51 條訂明保密條款，但部分委員強調，條例草案應明訂條文，把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的舉報人的身分或協助該局進行調查或查訊的其他人的身分保密。在這方面，我們所得的意見是，普通法一般都為舉報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護，而不管有沒有訂立具體的法定條文，這種保護的適用範圍按理都可擴展至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資料的「舉報人」或「告密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載於附件 A 第 7 頁)，該修正案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0A 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7 條(載於附件 B)，在條例內訂明這方面的保護。

## 保密

3. 有關草案第 51(3)條，一名委員請政府當局闡釋下述事宜 -

- (a) 賦權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 51(3)(c)條)向清盤人披露資料及(根據草案第 51(3)(b)(ix)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的政策用意和理據；

(b) 如此披露資料會否令清盤人較其他有關各方處於有利的位置；及

(c) 應否規範披露資料條款的範圍及(如應該的話，)應如何作出規範。

4. 關於第 3(a)段，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訂定披露資料的條款，以賦權財務匯報局向清盤人披露資料，以便清盤人履行其職能。就此而言，管理清盤中的公司的產業不僅關乎該公司及其債權人；在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也涉及保護股東、僱員及投資大眾的利益<sup>1</sup>。特別須注意的是，清盤人在清盤程序期間所提出進行的調查，可能令有關公司的董事的資格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8H 條被取消，或令公司的犯罪高級人員及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277 條被檢控。此外，鑑於清盤人屬法院人員及可被法院免任，因此已有制衡措施確保清盤人恰當地使用獲提供的資料去履行其職能。

5. 就破產管理署署長而言，他不僅可以擔任清盤中公司的清盤人<sup>2</sup>，也是清盤制度的監管者。鑑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清盤制度下有多項法定職能<sup>3</sup>，政府當局也認為有理據訂定披露資料的條款，容許財務匯報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

---

<sup>1</sup> 參閱例如香港原訟法庭在 Re. Wing Fai Construction Co. Ltd 一案([2004] 3 HKLRD 357)中援引上議院在 Re. Pantmaenog Timber Co. Ltd 一案([2004] 1 AC 156)的裁決(譯本)－

「自有合股公司以來，清盤人一直都執行符合公眾利益的職能，並非純粹照顧債權人和分擔人的財務利益。Cork Committee(Cmnd 8558)(在其報告第 192 段)指出：『清盤法採用一個涉及三方(即債務人、其債權人和社會)的協約形式。』因此，破產程序『在英國法律中從未被視作純粹是債務人與其債權人之間的私事，社會本身一向都被視為在他們中間有利害關係。』(第 1734 段。).....」(按照 Lord Millett 的判辭：第 173 頁第 52 段)(粗體為本文所加)

<sup>2</sup> 目前，破產管理署署長把大部分清盤個案的管理工作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194 條，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的清盤人職位出現空缺期間，破產管理署署長須憑藉其職位而成為清盤人。

<sup>3</sup> 舉例來說，根據《公司條例》第 191(2)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可就多項事宜向法庭作出報告，這些事宜其中可包括關乎他認為公司發起或組成時是否有任何人曾作出任何欺詐行為的事宜。《公司條例》第 204 條訂明，如清盤人並無忠誠地執行其職責及遵從所有施加於他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就有關事宜進行查訊並採取其認為合宜的行動。破產管理署署長也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I 條作出董事資格取消令。

6. 關於第 3(b)段，我們接受一名委員的意見，即財務匯報局如獲賦權向任何公司的清盤人披露資料，則有可能令「乙公司」（作為受財務匯報局調查的「甲公司」的債權人）的清盤人預先取得有關「甲公司」償債能力的資料，並且可先於其他債權人向「甲公司」追討資產。為避免這種漏洞，我們同意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載於附件 A 第 3 頁)，收窄根據草案第 51(3)(c)條財務匯報局可披露資料的範圍，使該局只可向其進行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公司的清盤人披露關於該公司的資料。

7. 關於第 3(c)段，經再次考慮及察悉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同意沒有必要因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不同身分履行職責而分別訂定披露資料的條款。反而為回應委員對保密條文嚴密程度的關注，我們同意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載於附件 A 第 3 頁)，使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 51(3)(c)條向有關清盤人披露資料，同樣須受草案第 51(4)條所定的條件管限<sup>4</sup>。

## 避免利益衝突

8. 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闡釋下述事宜—

- (a) 根據條例執行職能的人如沒有按草案第 52(2)條所規定，披露其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會有何後果；及
- (b) 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詳情應否公開或向屬於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透露。

9. 關於第 8(a)段，草案第 52(2)條訂明，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草案第 52(5)條訂明，在該人作出披露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決，否則他不得在有關的商議中在場及參與任何就該事宜作出的決定。草案第 52(7)條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違反

---

<sup>4</sup> 草案第 51(4)條訂明，除非財務匯報局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該局不得根據草案第 51(3)(a)或(b)條披露資料—

- (a)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 (b) 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草案第 52(2)條，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和監禁。我們認為，上述擬議安排已提供所需的保障，確保「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獲得遵從。

10. 草案第 9(e)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其中一項職能，是批准和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政策及活動。假如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有違反草案第 52(2)條的情況，財務匯報局在履行其監督職能時，會考慮該違規有否影響調查及查訊的公正性<sup>5</sup>。就此而言，財務匯報局應按個案的具體情況，酌情決定應否繼續進行該項調查或查訊，以及應否把有關事宜記錄在調查或查訊報告內。關於這點，法案委員會已在早前的會議上察悉，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並非具有制裁權力的審裁機構。雖然調查機構或查訊機構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須公平行事，但在程序上則容許有較大的彈性<sup>6</sup>。若違反草案第 52(2)條的情況最終導致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出現改動，我們認為有關改動本身亦不構成違反自然公義。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調查／查訊或改動審計調查委員會和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時，財務匯報局必須合理及真誠地行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考慮該局在作出任何決定時會否或會否被視為公平行事。

11. 關於第 8(b)段，我們同意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即公布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所披露的利害關係詳情，可能會過早妨害調查或查訊和有關各方，以及對金融市場的運作有不利影響。草案第 52(4)條已規定財務匯報局就所作披露的詳情備存紀錄。在這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應有自由度決定：(i)是否把有關詳情另行記錄在調查或查訊報告內，以及(ii)應否根據草案第 35 條及 47 條所載的考慮因素發表該等報告及(如應該的話，則)可予以發表的報告部分為何。

---

<sup>5</sup> 無論如何，財務匯報局已有相關權力去免任因違規而不再適合獲委任的成員。至於獲委處理個別案件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2(b)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可解散該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縱使整個委員會須予以解散的情況相當不可能會出現)。

<sup>6</sup> 見《Administrative Law》(Wades and Forsyth 著)第九版第 548 頁。

12. 由於有關的核數師或上市實體已可得知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成<sup>7</sup>，政府當局贊成一名委員的提議，藉修正案(即新增草案第 52(6A)條，載於附件 A 第 11 頁)明確規定：若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 52(5)條裁定有關的財務匯報局 / 審計調查委員會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在披露了其利害關係後無須因而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避席，該局須就此事通知有關的核數師 / 上市實體。

##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相應修訂

13. 法案委員會知悉，我們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會在諒解備忘錄內載列公會把個案或投訴轉交財務匯報局調查的安排。雖然知道該項安排的詳情會載於諒解備忘錄，但部分委員認為，鑑於該項安排的重要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應有條文，明確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須把所接獲關於上市實體「有關不當行為」(參閱草案第 4 條)的投訴提交財務匯報局調查。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當局會就《專業會計師條例》提出一項修正案(載於附件 A 第 13 頁)，以表明這點。

## 將個案轉交指明當局

14. 草案第 12 條訂明，如符合指明條件，財務匯報局可將關乎有關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任何個案轉交「指明當局」<sup>8</sup>，以及協助指明當局調查、查訊或處理該個案。草案第 12(6)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在信納該等指明條件獲符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該「指明當局」的名稱。有一名委員請政府當局評估有何內地主管當局可能屬於草案第 12 條所指的「指明當局」。

<sup>7</sup> 根據草案第 22(3)條，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委任事宜會在憲報刊登。我們亦會提出一項修正案，規定財務匯報局把根據草案第 40 條所委任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告知有關的上市實體。

<sup>8</sup> 根據草案第 2(1)條，「指明當局」—

(a) 指——

(i) 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或

(ii) 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但

(b) 不包括指明執行機構。

15. 雖然草案第 12 條所載的權力應由財務匯報局行使；但政府當局注意到，就「指明當局」的定義而言，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並因而符合草案第 2(1)條下「指明當局」的定義中第(a)(ii)段<sup>9</sup>。

## 法律專業保密權

16. 草案第 25 條賦權財務匯報局在調查中要求有關人士交出紀錄及文件。有一位委員曾詢問，是否有必要在草案第 25 條列明該條下的有關權力須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所規限。

17. 基於草案第 55(1)條，本條例的任何條文(包括草案第 25 條)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再在草案第 25 條訂明該條須受草案第 55 條所規限。若草案第 25 條如此訂明，而其他可能帶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影響的條文無明確示明，則有可能就後者的效果產生疑點。

18. 從草擬的角度來說，我們認為，條例的「目錄」是幫助讀者認識該條例所載條文的有用工具。條例的目錄清楚展示該條例的結構，令不同標題的條文在該條例各部及分部下的排列情況一目了然。

## 法律代表權

19. 草案第 28(1)(b)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並回答任何有關的問題。有一位委員曾問及該有關人士可享有的法律代表的權利。

20. 政府當局早前已在題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立法會 CB(1)665/05-06(01)號文件)的第 18 段解釋這個問題。大體來說，《基本法》第 35 條

<sup>9</sup> 就將個案轉交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或向其提供協助而言(參照草案第 2(1)條下「指明當局」的定義中第(a)(i)段)，財務匯報局須根據草案第 12(4)條信納該指明當局執行與財務匯報局若干職能類似的職能、或信納該當局規管、監管或調查會計師、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法團事務。後述的規定大致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6(5)條所載的規定相似。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該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6(5)條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刊登憲報。這資料有助於考慮草案第 12(4)條在日後應作如何詮釋。

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有鑑於此，在財務匯報局的調查過程中，任何人如被要求到調查機構席前或給予解釋或交出文件，都有權自行尋求法律意見和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由於條例草案沒有訂定具有撤銷或限制此等權利的效力的條文，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內重述獲《基本法》保障的權利。<sup>10</sup>

## 草案第 31 及 32 條的「雙重受罰」條文

21. 草案第 31 條訂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 25 至 28 條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 32 條訂明，調查機構可向法庭申請就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進行研訊；法庭如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草案第 31(10)及 32(4)條保障該人不會「雙重受罰」，即該人不會同時被有關方面根據草案第 32 條提出刑事檢控，以及在根據草案第 31 條所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受懲罰。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草案第 32(4)條所指的限制，是否應只適用於根據草案第 31(1)條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控罪關於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要求)，而應不適用於根據草案第 31(2)至

---

<sup>10</sup> 除了《基本法》所載述的保障外，普通法下程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和相稱(propportionality)原則也會適用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程序。關於這方面，終審法院在最近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2006]一案的判決中，曾考慮過有關法律代表權的問題。雖然該案是關於聯交所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程序，而就《基本法》第 35 條的目的而言，該紀律委員會被裁定不屬於「法庭」，但該案的判決可反映普通法有關法律代表權的原則；該等原則適用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而該局亦不是判定法律權利義務的法庭或審裁處。終審法院指出(譯文)－

「較近期的案例清楚確定，並無必須由律師向審裁處陳詞或查問證人的絕對權利，任何這種權利的享有都要視乎是否需要為公平起見而採取這些程序而定(第 98 段).....因此，各方都同意的一點是，公平的標準須取決於情況而定，而這點顯然是正確的。聯交所採取限制.....律師在聆訊中的角色.....的政策，因為聯交所認為，在大部分的案件中，享有具有限制的法律代表權已經足夠；讓一個由業外專家組成的非正式審裁處審理交易所的事情，是最能有效和迅速地處理紀律處分問題的做法；要維持公眾對市場的信心，必須迅速調查和處理涉嫌的違規行為；「律師過度參與」程序會損及上述很多的目的，也會大大延長聆訊程序的時間及令程序變得複雜，因而難以說服合資格的人士接受紀律委員會的義務任命。這些關注事項顯然都是合情合理的。不過，在實行這些程序時，須先適當地顧及一點，就是任何程序上的限制都要符合程序公平和相稱原則(第 109 段)」。

31(8)條提起的程序(控罪關於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22. 當局認為，草案第 31(1)至(8)條所指的各項罪行都關乎沒有遵從搜集資料的要求，縱使每項罪行的元素會視乎是否涉及意圖詐騙、或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有所不同。因此，要保障某人免被「雙重受罰」，草案第 32(4)條所指的限制有必要適用於根據草案第 31(1)、(2)、(3)、(4)、(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我們認為現行的草擬方式恰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3)條也採用類似做法。

### 其他雜項事宜

23. 最後，有一名委員曾問及，在制訂草案第 2 及 4 條下「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的釋義條文時，是否應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不同類別的會員。《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A 章)第 22 條容許符合有關專業經驗及資歷的條件的會計師向香港會計師公會申請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的稱銜。不過，這只是會計師的稱銜，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稱銜的使用，不會影響《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紀律處分條文對所有會計師(包括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稱銜者)的適用範圍。因此，上述稱銜的事宜與條例草案並無關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sup>1</sup>**

**51. 保密**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2)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提出該等程序而進行的調查的目的披露資料；
- (c) 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其中一方為該指明人士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e)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sup>1</sup> 擬議修正案的字眼或須待法律草擬專員再作敲定。

(3) 即使有第(1)款的規定，財務匯報局可 —

(a)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為根據第 12 條將某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當局或向指明當局提供協助的目的，而向指明當局披露資料；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v) 香港警務處處長；

(vi) 廉政專員；

(vii) 稅務局局長；

(vi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ix) 破產管理署署長；

(x) 金融管理專員；

(xi) 證監會；

(xi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xiii) 保險業監督；

(xiv) 強積金管理局；

- (xv) 香港會計師公會；
- (xvi)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vii) 局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 (x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c) (如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有或曾有根據第 3 部就有關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或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該上市法團的資料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該上市法團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或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上市法團行事的人；

~~(c) 向以下人士披露資料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或~~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類似身分行事的人；~~

~~目的是使該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他作為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該類似身分的人的職能；~~

(d) 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i) (如該項資料是從某人取得或接獲)該

人；及

(ii) (如該項資料並非關乎上述的人)該項資料所關乎的人；

(e) 披露採用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撮要的撰寫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的；及

(f) 為第 19 條所指的審計的目的或在與第 19 條所指的審計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4) 除非財務匯報局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財務匯報局不得根據第(3)(a) ~~或(b)~~、(b)或(c)款披露資料 —

(a)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

(b) 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資料已依據第(1)、(2)或(3)款(第(2)(a)或(3)(e)款除外)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b) 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項資料的任何其他人，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

(6) 如屬以下情況，第(5)款不禁止第(5)(a)或(b)款所提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資料 —

(a) 財務匯報局同意該項披露；

(b) 公眾已可得到該項資料；

- (c) 該項披露是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d) 該項披露是在與其中一方為所提述的人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7) 財務匯報局可 —

- (a) 在依據第(3)款披露資料時；或
- (b) 在依據第(6)(a)款授予同意時，

附加它認為適當的條件。

(8) 第(1)款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13(3)條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4(8)條的施行。

(9) 任何指明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5)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 —
- (i) 他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資料之前已依據第(1)、(2)或(3)款(第(2)(a)或(3)(e)款除外)向他或任何其他人披露；及
  - (ii) 他無合理理由相信第(5)款憑藉第(6)款而不適用於他，

即屬犯罪。

(11) 任何人在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局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可根據第(3)(b)(x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財務匯報局；或
- (b) 以下人士 —
  - (i) 是或曾曾經是 —
    - (A) 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 (B) 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獲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僱

用或協助該人士的人；及

- (ii) 執行或曾曾經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

#### **51A. 對舉報人的保障**

(1) 任何關於有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以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一

- (a) 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研訊程序；或
- (c)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V 部進行的任何程序。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無須 一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或
- (b) 說明會致使或可能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在上述程序中作為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一

- (a) 指名或描述有關人士的記項；或
- (b) 可致使有關人士的身分被揭露的記項，

則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3(3)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有關段落掩蓋或塗去，但以為保障該有關人士以免其身分被揭露而需

要的範圍為限。

(4) 在上述程序中 —

(a) 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若不披露有關人士的姓名，則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便不能全面秉行公正；或

(b) (就第(6)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有關人士而言)如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有關人士作出他 —

(i) 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或

(ii) 不相信是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則即使有第(1)、(2)或(3)款的規定，法庭、裁判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准許進行關乎該有關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乎該有關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即使有第 35 及 47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指 —

(a) 曾就第 3 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4 部所指的查訊向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給予資料的舉報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的人。“。



## 52. 避免利益衝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屬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人；或
- (b) 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人。

(2)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3) 為施行第(2)款，如任何事宜符合以下說明，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a) 關乎某上市法團，而該人對該上市法團的證券擁有權益；

(aa) 關乎某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該人對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擁有權益；或<sup>2</sup>

~~(a) 關乎該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

(b) 關乎另一人，而 —

- (i) 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另一人；
- (ii) 該人是或曾是該另一人的客戶；
- (iii) 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或
- (iv) 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 —

---

<sup>2</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以更具體說明關乎披露規定的「權益」一詞的涵義。

- (A) 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第三人；或
- (B) 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

(4) 財務匯報局須將根據本條所作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為此目的而備存的紀錄內。

(5) 在某人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後，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 —

- (a) 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商議期間在席；或
- (b) 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或。~~
-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決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決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

(6) 為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作出裁定的目的，如某人在有關的披露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則他不得 —

- (a) 在財務匯報局為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商議期間在席；或
- (b) 參與財務匯報局作出該裁定的過程；~~或。~~
- (c) 備存或獲提供載有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紀錄的任何文件或其有關部分，或備存或獲提供為該商議或作出該裁定的目的而發出的任何文件或其有

關部分。<sup>3</sup>

(6A) 如財務匯報局根據第(5)款裁定某人可在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某委員會進行任何商議期間在場，或參與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或某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則財務匯報局須就該裁定向以下人士給予書面通知 —

(a) (如屬關於根據第 3 部就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核數師；

(b) (如屬關於根據第 3 部就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的調查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匯報會計師；或

(c) (如屬關於根據第 4 部就有關不遵從事宜進行的查訊的商議或決定)有關的上市實體。<sup>4</sup>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違反本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

(9) 在本條中 —

“有聯繫者”(associate)就某人而言 —

<sup>3</sup> 為回應部分委員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同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規定根據草案第 52(5)或(6)條避席的人，不得獲發任何記錄有關商議、決定或裁定的文件。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963/05-06(02)號文件)第 15 段。

<sup>4</sup> 見本文件第 12 段。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以該人為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 33%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或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i)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該法團的每一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的每名董事或僱員；及~~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

~~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或~~<sup>5</sup>

(~~k~~) 在不局限(a)至(~~j~~)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連繫法團”(related corporat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3條所指的有連繫法團；~~<sup>6</sup>

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中新加入的條文<sup>7</sup>

#### 42CA. 將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

(1) 如理事會覺得有某些情況 —

(a) 顯示 —

(i) 某會計師曾以第34(1)(a)(iii)、(xi)或(xii)條描述的方式行事；

<sup>5</sup> 由於須作披露的某人是自然人，草案第52(9)(k)條並不適用。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改正有關係文。

<sup>6</sup> 見附註5。

<sup>7</sup> 見本文件第13段。

(ii) 第 34(1)(a)條第(iv)、(vi)、(viii)、(ix)或(x)節適用於某會計師或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

(iii) 按第 34(1AA)條而適用的第 34(1)(a)或(b)條適用於某執業法團；及

(b) 顯示就《財務匯報局條例》(2006年第 號)而言，有關事宜構成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

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提交財務匯報局，而理事會即使可根據第 42C(2)(a)條就該事宜成立調查委員會，亦不得如此行事。

(2) 如關於有關事宜的投訴是在本條生效前呈交理事會的，或理事會在本條生效前於其他情況下獲悉該事宜，則第(1)款不適用。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201	標題：	防止賄賂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0A	條文標題：	對舉報人的保障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訂定外—

- (a)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獲得的資料，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如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專員舉報資料的人或曾就該罪行向專員提供任何協助的人並非該程序中的證人，則該程序中的任何證人無須—
- (i) 披露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 (ii) 回答任何問題，如該問題的答案會致使或可能致使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地址被揭露，

又任何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受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字據，如載有的材料包含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致使其身分被揭露，則法庭為保護該舉報人或協助人免其身分被揭露，須着令將該材料的一切有關部分遮掩或塗去。

(2) 為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法庭經全面研訊該個案後，如信納舉報人在要項上故意作出明知或相信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如不披露舉報人或曾協助專員的人的姓名，會令該程序的當事人不能得到完全公正的處理，則有關法庭可准許查詢及可要求詳盡披露有關該舉報人或協助人的事項。

(由1980年第28號第13條增補)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7      條文標題： 對舉報人的保護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對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告發均不得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下述的舉報人或協助警方的人本身並非法律程序中的證人，則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無義務—
  - (i) 披露曾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向警方提供資料的任何舉報人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曾就該罪行以任何方式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 (ii) 回答任何問題，如該答案將導致或有助於導致顯露該舉報人或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

此外，如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可予查閱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證件包含一項記項，內載該舉報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導致顯露其身分，則為保護該舉報人或該人不致顯露身分，法庭須按需要安排掩蓋或塗去一切有關段落。

(2) 如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對該案件作出充分研訊後，信納舉報人故意在要項上作出明知或相信是虛假的陳述或作出他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或如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認為不披露告發人或協助警方的人的姓名，在有關雙方之間不能全面秉行公正，則法庭可准許研訊，並要求就該舉報人或該人作出全面的披露。